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2024）耳鼻喉科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1 25-XM00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T2511P78**）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投标 31
（五）开标 32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七）合同授予 33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4
（九）纪律和监督 35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8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41
（一）资格审查 41
（二）评标程序 41
（三）无效投标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一、采购标的 65
1．采购需求一览表 65
2．技术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88
资格分册目录 90
资格审查索引 91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2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92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3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7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6
五、特定资格证书 108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109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1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13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116
评标索引 117

符合性审查索引 117
评分索引 118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20
一、投标函 120
二、开标一览表 121
三、分项报价表 122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3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4
二、投标人简介 135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136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137
五、其他商务文件 138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39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39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40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D）：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适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2024）耳鼻喉科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612 5-XM001（招标文件编号：GT2511P78）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2024）耳鼻喉科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88万元

最高限价：488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控制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1	1-01	鼻窦手术器械	26件	31	是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	高清鼻窦内窥镜系统	1套	45	否		
	1-0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加一根细镜）	1套	200	是		
	1-04	隔音测听间	1间	45	否		
	1-05	多导睡眠记录仪	1套	27	否		
	1-06	甩头试验眼震电图仪一体机	1套	85	是		
	1-07	耳鸣诊疗仪	1套	55	否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用于诊断治疗等**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鼻窦手术器械：额窦刮匙，椭圆小头，前切，长≥ 19 cm，弯55°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名的售价为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否

4．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6．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锐、胡斌、严冬、任仙*（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2">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4">1．项目概况</td></tr>
<tr><td>1.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u>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2024）耳鼻喉科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u></td></tr>
<tr><td>1.3</td><td>标包划分</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划分标包</td></tr>
<tr><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是</td></tr>
<tr><td colspan="2">☐服务类
（1）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否 ☐是
（2）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否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td></tr>
<tr><td rowspan="4">1.5.1</td><td rowspan="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td><td colspan="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是）</td></tr>
<tr><td colspan="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td><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餐饮业 ☐物业管理 ☐农、林、牧、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td></tr>
</table>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不适用　☐适用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不适用 ☐适　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5.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有，具体：_____	
3．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4．资金来源			
4.1	预算金额	**488**万元	
5．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耳鼻喉科设备，具体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5.2	其他说明（要求）	（1）交付时间/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交付地点/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6.2.3	特定资格要求	（2）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是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 受，具体要求：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其他情形：无
10．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 织，考察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 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 ***特别提醒：****如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进行分包，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附：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1**）目所列）和资质证明文件（如要求）。*
11.2	投标响应偏离	☐不允许 ☑允　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　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召开地点：_____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是，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近一年度（开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开标日前 3 个月内**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近一年任意 1 个月**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5）本章第 6.2.3 款第（3）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证书影印件**。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6）其他要求： **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应当为已注册产品，分别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核心产品销售业绩**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 ☐折扣率报价：_____ $$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折让后的价格}{原价格}$$ ***举例：****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 ☐其他，具体方式：_____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 ☑只有 1 个标包：**同本章第 4.1 款项目预算金额及各标的控制价** ☐划分多个标包： 第__标包：_____ 第__标包：_____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　要，具体如下：

		金　额：**玖万元整（¥90000.00）** 形　式：**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3081 0000 5842）** ***特别提醒：*** *1）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18．备选投标方案		
18.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接受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2 （A）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 2）**投标文件每册整体应当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是否分册：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可不分册 ☐分　　册，共分**2**册，分别如下：

		第 **1** 册（**资格**分册），包括**第 14.1 款**内容 第 **2** 册（**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第 14.2~14.4 款**内容 2）装订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1** 份；副本：**5** 份 2）如本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划分多个标包，且投标人投标多个标包时，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编制、密封： ☐每个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密封，投标保证金可汇总提交 ☐多个标包整体统一编制、密封
		（4）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　求，具体如下： ➢ 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电子版载体：**U 盘** ➢ 电子版份数：**2 份（1 份为可编辑版，1 份为不可编辑版，2 份电子版可放入一个 U 盘中）** ➢ 电子版格式： ✧ 不可编辑版：**PDF（签字盖章后扫描）** ✧ 可编辑版： ◆ 文本文件：**Word（doc、docx）** **Excel（xls、xlsx）** ◆ 图像文件：**JPEG、TIFF** ◆ 影像文件：**MPEG、AVI** ◆ 声音文件：**WAV、MP3**
19.2 （B）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适用电子化交易）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自然人投标的，无须盖章），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
24．开标程序		

24.2（A）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4.2（B）	解密时间（适用电子化交易）	**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8．确定中标人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3**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是（只划分 1 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否，最多中标标包数：__，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所选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标包正顺序推荐，**按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评审，第1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候选人；后续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中标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 ☐以标包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推荐，**按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评审，预算（控制）金额最大的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 ☐其他，具体为：_____。
37．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	（1）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是　☐否 （2）金额计算： ☐定　额，**_____元整（¥_____.00）**

		☑非定额，1）计算基数：☑标包最高限价 ☐中标金额
40．其他补充内容		
40.1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否 ☑是，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招标投标各环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上 ☐线下）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线上 ☐线下）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修改（☑线上 ☐线下） 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线上 ☐线下） 开标（☑线上 ☐线下） 评标（☑线上 ☐线下）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线上 ☑线下）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电子文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	财政部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 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 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国办发〔2010〕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 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3．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1）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2）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3）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组成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第五章　采购需求；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

满足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

（5）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4）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3 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投标函。

14.2.2 开标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 11.2 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对本项目的理解。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4）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

（6）项目进度计划。

（7）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定（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2）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

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A）（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如本章第 19.2（A）款第（4）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按本款第（1）~（2）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1）~（3）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A）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B）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A）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B）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A）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本章第 19.2（A）款第（1）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

22.2（B）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五）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A）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B）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

24.2（A）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

人确认，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B）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5．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 号文）和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28．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2．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34．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九）纪律和监督

35．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

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代理服务费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项目属性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万元×1.1%=4.4 万元、（1000-500）×0.8%=4 万元、（4000-1000）×0.5%=15 万元、合计收费=1.5+4.4+4+15=24.9（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则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38．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9．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40．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适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扣除比例：**10%**（*10%~20%区间内选择*） （2）扣除比例：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适　用，__%（*4%~6%区间内选择*）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否　☐是，具体为：_____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随机抽取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_____；（2）_____；（3）_____。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参加评标的投标人：_____。
		（2）核心产品：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适　用，**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30**.00 分 （2）商务部分：**18**.00 分 （3）技术部分：**52**.00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得分	0-30	30

				Pe：评标基准价 Pb：投标报价 Ss：满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注：**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1	1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1	1
			进口产品	□不适用，不接受进口产品或为非货物类采购 ☑适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1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具有 1 个符合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的业绩	3	15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 34 分。1 项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5 分，1 项标注“#”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3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0-34	34
		供货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时效保证、针对性等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详细、合理，时效保证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时效保证相对较强、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7 分； 供货方案、安装方案欠完整、不合理，时效保证相对较弱、针对性相对较弱，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0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对质量保证期、维修技术人员及响应时间、设备操作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期长，维修技术人员及响应快，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完整，得 8 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期相对较长，维修技术人员及响应相对较快，设备操作培训计划相对较完整，得 5 分；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期相对较短，维修技术人员及响应相对较慢，设备操作培训计划相对不完整，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8	8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3．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二）评标程序

5．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6．评标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6.3（D）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3（P）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的评标价格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7．评标程序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D）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P）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

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本章第 7.2.2 款第（1）~（5）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5）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6）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D）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P）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无效投标

8．无效投标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90%，一年后，付款 10%。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控制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1	1-01	鼻窦手术器械	26 件	31	是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2	高清鼻窦内窥镜系统	1 套	45	否		
	1-0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加一根细镜）	1 套	200	是		
	1-04	隔音测听间	1 间	45	否		
	1-05	多导睡眠记录仪	1 套	27	否		
	1-06	甩头试验眼震电图仪一体机	1 套	85	是		
	1-07	耳鸣诊疗仪	1 套	55	否		

★（二）. 生产日期：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6 个月。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 技术要求

设备一：鼻窦手术器械

一、设备名称：鼻窦手术器械

二、数量：26（件）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鼻窦手术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额窦刮匙，椭圆小头，前切，长≥ 19 cm，弯 55°

2、额窦刮匙，椭圆小头，前切，长 ≥ 19 cm，90° 弯

3、鼻粘膜切钳，直角，4.2 mm 宽，有效工作长度 ≥ 11 cm

*4、咬骨钳，硬性，40° 前上开口，规格 3 mm，工作长度 ≥ 17 cm

5、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1 cm

#6、鼻粘膜切钳，上翘 45 °，宽 3.5mm，有效工作长度 ≥ 11 cm

7、窦腔吸引管，MR 兼容，长弧形，LUER 锁，O.D.3mm 有效工作长度 ≥ 11cm,长 15cm

*8、钳，杯形钳夹，垂直打开，有效工作长度 ≥ 12cm，上翘 65 °，钳夹直径 3 mm

9、钳，杯形钳夹，水平打开，有效工作长度 ≥ 12cm，上翘 65 ° ，钳夹直径 3 mm

10、鼻钳，上翘 45 °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2mm

11、鼻钳，上翘 90 °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2mm

12、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2mm

13、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1mm

14、鼻钳，上翘 45 °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1mm

#15、鼻钳，上翘 90 °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1mm

16、前窗触诊探针，双段，6 号，两端弯曲 77° ，一端直，另一端成齿背角，长 ≥ 22 cm.

17、鼻钳，上翘 30 ° ，杯形口 9 mm x 2.5 mm，有效工作长度≥ 11 cm

18、咬骨钳，硬性，40° 前上开口，规格 2 mm, 工作长度 ≥ 17 cm

19、反上颌窦抓钳，大弯，适用于前隐窝气房，固定开口，向下弯曲 115° ，活动颚向后开口可达 140° ，有效工作长度 ≥ 10 cm

20、抓钳,下弯,反咬,工作长度≥ 10cm

21、钳，凹形钳夹，垂直开口，110° 向后弯曲 有效工作长度 ≥ 12 cm，钳夹直径 4 mm，

22、钳，凹形钳夹，水平开口，110° 向后弯曲 有效工作长度 ≥ 12 cm，钳夹直径 4 mm，

23、鼻窦咬除钳，有效工作长度≥ 10 cm，上沿后切口.

24、45 ° 鼻钳，上翘 45 ° ，有效工作长度≥ 13 cm，规格 1mm。

25、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3 cm，规格 1

26、鼻粘膜咬切钳，直，贯穿切割，保留其余组织， 0 号，3 mm，工作长度≥ 13cm

27、要求采购器械采用原产不锈钢材.

配置清单：

1 、额窦刮匙，椭圆小头，前切，长 19 cm，55° 弯 数量：1

2、额窦刮匙，椭圆小头，前切，长 19 cm，90° 弯 数量：1

3 、鼻粘膜切钳，可剪穿，损伤组织不多，直角，4.2 mm 宽，有效工作长度 11 cm 数量：1

4 、咬骨钳，硬性，40° 前上开口，规格 3 mm, 工作长度 17 cm 数量：1

5 、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1 cm 数量：1

6 、鼻粘膜切钳，可剪穿，损伤组织不多，上翘 45 ° ，宽 3.5mm，有效工作长度 11 cm 数量：1

7 、窦腔吸引管，MR 兼容，长弧形，LUER 锁，O.D.3mm 有效工作长度 11cm,长 15cm 数量：1

8 、钳，杯形钳夹，垂直打开，有效工作长度 12cm，上翘 65 ° ，钳夹直径 3 mm 数量：1

9 、钳，杯形钳夹，水平打开，有效工作长度 12cm，上翘 65 ° ，钳夹直径 3 mm 数量：1

10、鼻钳，上翘 45 °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2 数量：1

11、鼻钳，上翘 90 °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2 数量：1

12、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2 数量：1

13、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1 数量：1

14、鼻钳，上翘 45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1 数量：1

15、鼻钳，上翘 90 °，有效工作长度 11 cm，规格 1 数量：1

16、前窗触诊探针，双段，6 号，两端弯曲 77°，一端直，另一端成齿背角，长 22 cm. 数量：1

17、鼻钳，上翘 30 °，杯形口 9 mm x 2.5 mm，有效工作长度 11 cm 数量：1

18、咬骨钳，硬性，40°前上开口，规格 2 mm, 工作长度 17 cm 数量：1

19、反上颌窦抓钳，大弯，适用于前隐窝气房，固定开口，向下弯曲 115°，活动颚向后开口可达 140°，有效工作长度 10 cm 数量：1

20、抓钳,下弯,反咬,工作长度 10cm 数量：1

21、 钳，凹形钳夹，垂直开口，110°向后弯曲 有效工作长度 12 cm，钳夹直径 4 mm，数量：1

22、钳，凹形钳夹，水平开口，110°向后弯曲 有效工作长度 12 cm，钳夹直径 4 mm， 数量：1

23、鼻窦咬除钳，有效工作长度 10 cm，上沿后切口. 数量：1

24、鼻钳，上翘 45 °，有效工作长度 13 cm，规格 1 数量：1

25、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13 cm，规格 1 数量：1

26、鼻粘膜咬切钳，直，贯穿切割，保留其余组织，0 号，3 mm，工作长度 13cm，数量：1

六．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设备二：高清鼻窦内窥镜系统

一、**设备名称：**高清鼻窦内窥镜系统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用于耳鼻喉科门诊检查、治疗、手术等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摄像头：

1.1、采用三组 CCD 晶片，CCD 尺寸：1/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逐行扫描；宽高比为 16:9，曝光模式：全局方式，可完成高速运动图像的抓取，比如嗓音的快速闪动。

1.2、2 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图像清晰度保持不变。

1.3、光学接口，中心分辨率和边缘分辨率均≥250LP/mm。

1.4、摄像头≤2 个按键，简化操作，避免误触，产生不必要图像变化。

1.5、摄像头按键可编程，具有：白平衡，录像，冻结，存储，内镜模式等自定义功能。

1.6、摄像头可连接不同型号手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接口可变焦，可显示同视野、可显示 1:1 同画面。

1.7、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1.8、摄像头线缆长度≥3m，支持 10 米扩展。

1.9、摄像头及其连接线缆整体可浸泡消毒。

1.10、摄像头及光学接口重量≤210g。

2 摄像主机：

2.1、产品提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电气安全等级 CF 级。

2.3、提供该型号摄像主机的嵌入式。

2.4、电子染色≥6 种。

2.5、主机有红绿蓝三色调节功能。

2.6、饱和度 0-100 可调。

2.7、自动白平衡功能，和手动白平衡功能，调节画面颜色。

2.8、黑平衡功能，调节基础颜色。

2.9、光源选择模式≥4 种，方便适配氙灯，LED，卤素，其他光源。

2.10、亮度调节≤3 级，简便调节，快速到位。

2.11、具有≤1 级电子放大。

2.12、消光区域≤3 级可调，选择消光区域大小可屏幕显示

2.13、锐度调节 ≤4 级可调，细节突出

2.14、伽马值，≥17 级可调，调节画面明暗亮度，画面景深

2.15、有科室模式切换实体按键。

2.16、主机显示屏≤3.5 英寸，可同步显示手术画面。

2.17、前置USB接口，可连接外置存储设备录制1080P手术视频，并本机可回放录制视频。

2.18、文件存储文件名以时间命名，方便查询。

2.19、主机录制视频同时，含有同步声音录制功能。

2.20、录制功能可手持键盘控制，方便助手协助录制。

2.21、信噪比：≥56dB。

2.22、输出方式：输出高清信号：HD-RGB、HD-SDI，DVI×2，输出标清信号：BNC、S-video；同时具有HDMI*1路输出和HDMI*1路输入功能。

2.23、主机具有系统时间调节功。需提供调节方式。

3、医用冷光源

3.1、LED灯，功率≥400VA，具有超负载保护、过热保护等功能；

3.2、色温6000K±5%；

3.3、灯泡使用寿命≥20000小时，具有灯泡使用时间记录显示；

3.4、亮度调节：图像亮度能通过物理旋钮进行无级变挡调节，简便操作。

3.5、电器安全等级BF级。

4、仪器车：高≥1150mm 宽≥450mm 深≥410mm 层数≥5层高可调。 带多功能挂镜架，带监视器侧臂。

5、监视器

5.1、屏幕尺寸：≥27英寸

5.2、最佳分辨率：≥1920x1080

5.3、面板类型：TN纠错

5.4、背光类型：CCFL背光

5.5、屏幕类型：LCD液晶屏

5.6、端口参数

输入端口：DVI-D，HD15，HD/SD-SDI接口

输出端口：BNC type（RGB/HV），分量信号，复合信号

软硬件，场地设施要求：普通诊室或手术室

配置清单：

摄像主机一台

摄像头 一个

监视器一台

LED冷光源及附件

LED冷光源 一台

光导纤维 一根

光学内窥镜（0度） 一根

国产工作台车 一台

六．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设备三：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一、设备名称：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鼻咽喉部疾病的诊断及治疗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内窥镜图像处理及照明装置（数量 1）

1.1 数字信号输出：HD-SDI,DVI(1080P)

1.2 可兼容软性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摄像头，纤维镜，硬性鼻窦镜，硬性喉镜等。

1.3 主机光源一体化或分体式设计，配合 LED 光源或氙灯光源。

1.4 色调调节功能。

1.5 对比度模式≥三档。

1.6 测光模式≥三种。

1.7 图像强调功能。

1.8 特殊光 NBI 功能，可强化黏膜表层血管与其他组织的可视性。

1.9 光亮度可自动、手动调节。

2.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数量 2）

2.1 CCD 位于镜体先端。

2.2 视野角度≥90°，景深 3.5-50mm。

2.3 有效长度≥300mm，弯曲角度上/下 130 度。

2.4 前端外径≤2.6mm,插入部外径≤2.9mm。

2.5 操作部具有≥4 个遥控开关，均可设置常用功能。

2.6 支持特殊光观察功能。

2.7 免调焦设计功能。

3.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数量 1）

3.1 CCD 位于镜体先端。

3.2 视野角度≥90°，景深 2-50mm。

3.3 插入部外径≤5.0mm，工作管道≥2.0mm。

3.4 有效长度≥365mm，弯曲角度上/下≥130 度，左/右≥70 度。

3.5 操作部具有≥4 个遥控开关，均可设置常用功能。

3.6 支持特殊光观察功能。

3.7 免调焦设计功能。

4.液晶监视器（数量 1）

4.1 高清液晶监视器≥24 寸，分辨率≥1920*1080P。

5.医学影像管理系统（数量 1）

5.1 台式医用工作站。

5.2 高清采集卡，采集卡分辨率≥1080p。

5.3 动态采集编辑模块，可录制高清的影像。

5.4 医学图文管理系统软件包，可进行图像资料和图文报告的发送、存储、编辑、检索、备份。

5.5 专用台车和彩色打印机。

6.内窥镜台车（数量 1）

6.1 台车高度≥130cm,长度≥95cm,宽度≥50cm ≥三层。

6.2 静音脚轮，定位。

7.漏水测试器（数量 1）

7.1 内镜专用测漏器

配置清单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及照明装置 数量 1 台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诊断型）数量 2 根
3.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治疗型）数量 1 根
4. 液晶监视器 数量 1 台
5. 医学影像管理系统 数量 1 套
6. 内窥镜台车 数量 1 台
7. 漏水测试器 数量 1 套

六．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设备四：隔音测听间

一、设备名称：隔音测听间

二、数量：壹间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听觉诱发电位检查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1、本房间用于脑干诱发电位测试， 符合 GB/T16296.1 和 GB/T1883-2002、GB/12190-2006 标准，10MHz-100MHz，屏蔽效能大于 80dB；外部噪音在≤65dB(A)，本底噪声≤25dB(A)。

2. 隔声墙体采用双层钢板隔声墙体,3 层结构，厚度≥150㎜。(包括钢板屏蔽壳体、钢板隔声板、金属微孔隔声板，层内填充吸声材料)壳体采用以厚度≥1.5㎜ 的冷轧钢板制成的六面体隔声壳，整体镀锌，表面静电喷塑，六面体与地面之间做隔震处理。室内四周及顶部均做隔声吸音处理，铝质微孔板内饰。

3. 屏蔽隔声门，全金属结构，双磁声闸密封屏蔽隔声门四周镶嵌≥190㎜ 梳形簧片。外形尺寸：≥1850㎜×850㎜×60㎜。

4. 可拆卸板式结构，现场组装，并可多次拆装重组 。

5、隔音材料：内部采用吸音棉。并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6、减振浮筑底板，采用隔声阻尼减振浮筑底板，在隔声底板上均匀安装阻尼减振器，。隔声室内进行二次浮筑形式。减振浮筑底板隔声量≥50dB(A)

7、隔、吸音墙体、顶板，内装饰板采用金属板制造的穿孔吸音板，墙体装饰面（除地面）≥1.5㎜ 厚微孔板，开孔率≥60%，吸声系数达≥0.8 以上，墙体、顶板隔声量≥50dB(A)

8、屏蔽隔声窗采用加强型三层中空玻璃隔音窗技术，并增加屏蔽层。隔音窗隔声量≥50dB(A)

9、室内电器的设计：屏蔽测听室 DL-15A 电源滤波器 1 台，电源线通过电源滤波器进入室内（电源滤波器前段供电不能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空气开关）。屏蔽测听室备有接地线，接地电阻小于 3 欧姆。

10、电源：电源滤波器，屏蔽效能＞80dB ，220V 50Hz 功率 3.8KW，外部≥1 个电源插头，内部≥2 个电源插座。

11、通风要求进风、回风、排风≥3 条通风道形成通风系统。通风道的吸声材料为环保吸音棉，丝径≤25μm，通风口设通风波导保证屏蔽效能。屏蔽测听室可在空调开启的情况下工作并保证声指标符合 GB/T16296.1 标准。 换气量≥120㎥/小时，消音量＞35dB 。

12、地面材料及要求：地面为若干组浮筑隔震装置。浮起钢制地框、钢板壳体。壳体内部地面为隔声板、塑胶地板。

13、符合国家标准的屏蔽测听室(出具国家计量院报告)。

空间要求：≥40 平米。

配置清单：

LED 照明　　一个

通风系统　　一套

电源插座　　一个

电源滤波器　一套

接地系统　　一套

病人椅　　一把

六．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

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设备五：多导睡眠记录仪

一、设备名称：多导睡眠记录仪

二、数量：1 台（套）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用于诊断患者是否具有潜在危险的常见睡眠呼吸障碍疾病，通过数据反馈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是否对患者的睡眠分期造成影响，现有临床设备数量不能满足诊治需求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通道数≥50：脑电≥10 导、眼动电≥2 导、下颌肌电≥2 导、心电≥2 导、下肢肌电活动≥4 导等外接扩展通道。

3、EEG\EOG\EMG\ECG 共模抑制比≥ 110 dB，输入阻抗≥10 MΩ，内部噪音≤1.5μVp-p，信号精度误差≤2%，设备具有 24 位高采样精度，存储频率≥500Hz

4、软件分析参数。

*5、设备重量≤400g。

6、设备腕部主机全彩液晶内屏≥2.0 寸，钢化全面外屏，硬度≥9H 蓝宝石硬度级。

*7、可以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8、采用内置充电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24h；电池无需拆卸更换，避免因结构问题掉电导致数据记录失败。

9、腕部主机设备具备 Type-C 四合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拔卡读取数据。

10、具有无线遥测功能，通过内置蓝牙模块实时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以通过无线通讯通道，可升级有线外接呼末模块，呼吸机也可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

11、设备环境光监测功能，可自动识别关灯和开灯时间。

12、设备内存≥32Gb，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自动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13、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14、软件支持多套管理；可同时打开多个实时监测窗口，多个判图窗口。

15、高通、低通滤波，工频陷波功能，可对单个通道进行滤波参数调整。

16、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电生理信号（EXG 信号）进行阻抗测试。

17、实时在线记录，血氧过低报警，阈值自由设定，血氧过低时中控室电脑端会发出声音报警，屏幕闪烁红光来提醒。

18、软件具备心电干扰滤除，眼电干扰滤除，特征波标注开关，优化判读体验。

19、软件判读中事件标注拖动框内有信息展示，实时展示拖动时间、下降比、氧减值等信息，辅助快速判图。

20、软件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肢体运动等事件。

21、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2、自定义配置趋势图的展现方式，支持折线图、直方图、色块图，任意模式，随意配置，满足

不同医院使用习惯。

23、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可将数据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24、软件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

25、支持血氧探头触发监测，量身定制每个患者的监测开启时间

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A 标准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腕部主机	1 台
2	胸部组件	1 台
3	数据通讯组件	1 个
4	蓝牙适配器	1 个
5	EXG 分线器	1 个
6	血氧传感器	1 个
7	心电导联线	1 根
8	脑电导联线	1 套
9	热敏气流传感器	1 个
10	肢体导联线	2 条
11	胸呼吸导联线	1 条
12	腹呼吸导联线	1 条
13	胸腹呼吸带	2 条
14	医疗适配器	1 个
15	PSM 说明书	1 本
16	便携包	1 个
17	高清音视频组件	1 套
18	台式电脑	1 台

六. 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设备六：甩头试验眼震电图仪一体机(眼球震颤描记仪）

一、设备名称：甩头试验眼震电图仪一体机(眼球震颤描记仪）

二、数量：1 台（套）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快速评估六个半规管及听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可为眩晕障碍、耳部不适等前庭功能疾病的诊断提供客观依据。主要应用于前庭功能异常患者、眩晕患者的诊断、脑外伤后遗症、梅尼埃症、药物性眩晕诊断及康复等。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功能要求：

1、vHIT 甩头测试及甩头抑制模块：快速鉴别和定位受损半规管：左右水平测试、左前右后测试、右前左后；SHIMPS 甩头抑制测试。

2、眼动试验模块：凝视试验、扫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VOR 视觉前庭眼反射试验、VORS 视觉抑制前庭眼反射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扭转眼震试验等。

3、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模块：

3.1、BPPV 评估：静态位置性试验(Positional Test)、变位性试验 Positioning Test、DIX-Hallpike，Hallpike-Stenger、side-lying 侧躺试验、Roll test 滚转试验及自定义手法；

3.2、BPPV 治疗：CRT、Liberatory 和 BBQ Roll 及自定义手法；

3.3、头位反馈功能：能实时 SPV 分析保证变位试验和手法复位的准确性。

3.4、3D 眼震评估。

4、视频 Frenzel 功能模块：

4.1、数据收集：同步记录眼睛和房间记录；视觉参与及视觉屏蔽两种模式。

4.2、数据回顾：同步回放眼睛和房间记录，支持慢速、常速、快进播放视频和回放视频；可添加事件及标注等功能。

4.3、视频放大观察、自定义检查方法、视频记录并建档。

5、前庭刺激试验模块：12-50℃，用于评定单侧半规管功能的试验。

（二）主要参数要求：

1、主机

1.1、眼动信号采集率:眼动帧速：≥250 帧/秒，可用于甩头试验，VOR 视觉增强前庭眼反射试验、前庭眼反射抑制试验，视频记录/播放模块等；

1.2、眼动视频记录频率：30、60 或 120 Hz，可记录完整图像、眼睛图像、瞳孔图像。

1.3、眼球追踪范围：扫视试验：±7.5°，最大 15°；其他试验：水平±30°，垂直±25°；眼动分辨精确度：0.1°（水平、垂直和扭转）

1.5、校准：眼罩内置校准激光，用实时校准；

1.6、激光参数：波长优于 600 nm，输出电量≤0.9 mW；

1.7、具备 PR 分数分析

2、前庭刺激器：

2.1、温度范围：≥12℃～50℃ ,精确度：≤±0.5℃ ；

2.2、升/降温至稳定时间：时间范围：1～99s，升/降温至稳定时间≤60 秒；

2.3、远程控制：脚踏控制或激光笔控制测试开始/停止、固视抑制开始/停止、延时测试和视频录制/回放。

2.4、安全特性：显示当前输出温度，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

2.5、冷热气刺激仪兼主机和操作软件。

3、软件系统：

3.1、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精密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暗室避光设计。眼动曲线记录、SPV 分析和视频回放：慢相角速度（SPV）分析、删除和重新分析：水平、垂直和扭转性 SPV 的峰值（°/s）：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

3.2、报告分析模块：软件自动分析结果、二维结果分析、三维结果分析、十六进制图像、软件自动分析结果，可以编辑报告。

4、信息处理系统，支持无线打印。

（三）、配置要求

1. 眼罩主机 1 台
2. 前庭刺激器 1 台
3. 耳遂听前庭软件 1 份
4. 眼罩固定盒 1 个
5. 面垫 1 盒
6. 视觉屏蔽眼贴 1 包
7. 光学镜片清洁布 1 块
8. 靶点 1 个
9. 线夹 1 个
10. 同步视频摄像头 1 个
11. 便携包 1 个

12. 台车　　1　　台

13. 信息处理系统（含打印输出功能）　1　　套

六．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开放局域网端口密码，实现和院方局域网无缝连接功能。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

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设备七：耳鸣诊疗仪

一、设备名称：耳鸣诊疗仪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使用单位：耳鼻喉科

四、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听力检测和耳鸣的诊断、治疗、康复、评估，以及患者临床数据分析跟踪管理

五、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功能要求：

1、数据管理：具备患者临床数据管理功能，统一显示患者问诊、评估、听力检测和耳鸣检查历史结果

2、问诊：TRI 问诊流程功能，能够显示耳鸣临床诊断进行图，进行病因分析。

3、量表：THI 耳鸣残疾度评估量化表、TEQ 耳鸣评价量表、PSQI 匹兹堡睡眠指数和 SAS 焦虑自评量表自动评级和生成多维度饼图

4、评估显示：所有耳鸣评估等级和得分结果以图形化显示汇总。

5、精细测试：精细化阈值测试，并可一键快速定位阈值频率位置。

6、耳鸣匹配：耳鸣主要音调和次要音调混合匹配功能。

7、耳鸣仿真音：DST 耳鸣仿真，不少于 10 种临床常见的耳鸣心理声学特征。

8、耳鸣匹配响度控制：耳鸣匹配可设定 ALE 控制，自动保持各频率等响度均衡。

9、声治疗验证方式：精细化最小掩蔽级测试及 Feldmann 曲线，残余抑制试验评价

10、耳鸣声治疗：Masking、TNMT、TRT、TCT 和 AT 等，每种策略均有针对性治疗声推荐指数。

11、可选治疗声数量：每个疗程可定制 5 个处方，每个处方治疗声可选配：调频、调幅、噪音、音乐、自然声等至少五种类别的声音。

12、治疗声存储：治疗配方可输出到移动存储媒体。

（二）性能指标：

1、频率范围：压耳式耳机（气导） 63～12500 Hz

2、听力级（或声压级）范围：压耳式耳机（气导） -10～120 dB HL (或 0-135dB SPL)

3、有频率声信号：纯音、脉冲纯音、啭音、脉冲啭音、窄带噪音、BT 噪音、Hiss 噪音、AM 音等；无频率声信号：布朗噪音、反灰色噪音、紫噪音、白噪音、粉红噪音、言语噪音、自然音等

4、频率准确度：±1%

5、最大总谐波失真：气导 ≤2.5%

6、听力级步长：包括：1dB、2dB、5dB。

7、频率步长：包括标准步长 1、1/2、1/3、1/6、1/12、1/24、1/48、1/96 倍频程以及 1、10、50、100、500、1000 Hz

（三）配置清单：

耳鸣诊疗仪主机	1 台
气导耳机	1 副
骨导耳机	1 副
患者应答装置	1 支
图文工作站	1 套
受试者回讲装置	1 个
监听耳机/对讲话筒	1 套
可移动专用工作平台	1 台
说明书	1 本

六．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6.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6.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七.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八．技术服务：

8.1 安装、调试：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8.2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8.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8.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8.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8.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 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8.3 维修:

8.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8.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8.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8.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 10 年备件供应期。

8.4 **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九. 其它

9.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9.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9.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9.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9.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十．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一．包装要求

11.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table>
<tr><td>填写项</td><td colspan="12">具体内容</td></tr>
<tr><td>供 应 商</td><td colspan="12">（全称）</td></tr>
<tr><td>标 包 号</td><td colspan="12">_____（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td></tr>
<tr><td rowspan="4">投标文件</td><td>资　格　册</td><td>☐无</td><td>☐有</td><td>正本（份）</td><td></td><td>副本（份）</td><td></td></tr>
<tr><td>商务技术册</td><td>☐无</td><td>☐有</td><td>正本（份）</td><td></td><td>副本（份）</td><td></td></tr>
<tr><td>其　他　册</td><td>☐无</td><td>☐有</td><td>正本（份）</td><td></td><td>副本（份）</td><td></td></tr>
<tr><td>电　子　版</td><td>☐无</td><td>☐有</td><td>介　　质</td><td></td><td>副本（份）</td><td></td></tr>
<tr><td rowspan="3">联 系 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保 证 金</td><td>☐无</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有</td><td>形　　式</td><td colspan="5">_____</td></tr>
<tr><td>金　　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元</td></tr>
<tr><td colspan="13">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td></tr>
<tr><td>提交时间</td><td></td><td></td><td></td><td></td><td>年</td><td></td><td></td><td>月</td><td></td><td></td><td>日</td><td></td><td></td><td>时</td><td></td><td></td><td>分</td></tr>
<tr><td rowspan="3">提交方式</td><td colspan="4">☐现场提交</td><td rowspan="3">密封情况</td><td colspan="7"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4">☐邮寄提交</td></tr>
<tr><td colspan="4">☐其他方式：_____</td></tr>
<tr><td>提交顺序</td><td colspan="4"></td><td>接收人员</td><td colspan="7">（签字）</td></tr>
<tr><td>备注说明</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注：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分册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1．该目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人员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table>
<tr><th>序号</th><th>承诺项</th><th>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th></tr>
<tr><td>（一）</td><td>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d>☐具有　　☐不具有</td></tr>
<tr><td>（二）</td><td>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td><td>☐具有　　☐不具有</td></tr>
<tr><td>（三）</td><td>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td>☐具有　　☐不具有</td></tr>
<tr><td>（四）</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
☐有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td></tr>
<tr><td>（五）</td><td>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td><td>☐属于　　☐不属于</td></tr>
<tr><td>（六）</td><td>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td><td>☐存在　　☐不存在</td></tr>
<tr><td>（七）</td><td colspan="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table>
<tr><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相互关系</th></tr>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A）款第（5）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3">具体信息</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项目编号</td><td></td><td>标包号</td><td></td></tr>
<tr><td>3</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保证金情况</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形式</td><td colspan="2">☐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汇款）☐其他：____（请注明）</td></tr>
<tr><td>5</td><td>承 诺 书</td><td colspan="3">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td></tr>
<tr><td rowspan="8">6</td><td rowspan="8">发票信息</td><td>发票类型</td><td colspan="2">☐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td></tr>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 户 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票领取</td><td colspan="2">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td></tr>
<tr><td rowspan="3">7</td><td rowspan="3">退款账户</td><td>开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1．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评标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评分索引

1．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2．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交付时间/实施时间	_____
3	交付地点/实施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00） 形式：_____ ☐未提交
5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 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主产品及标准附件**	/	/	/	/	/	/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3.	**备品备件**	/	/	/	/	/	/
3.1							
3.2							
…							
4.	**伴随服务**	/	/	/	/	/	/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	/	/	/		
4.2	培训	/	/	/	/		
4.3	检验、验收	/	/	/	/		
4.4	售后服务	/	/	/	/		
4.5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__年）	/	/	/	/		
…							
5.	**其他**	/	/	/	/	/	/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小计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指定的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
1.		
2.		
3.		
…		
n.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7.9.5 款第（2）目规定不适用的无须填写本表。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 rowspan="4">____人，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中级职称</td><td>初级职称</td></tr>
<tr><td>____人</td><td>____人</td><td>____人</td></tr>
<tr><td>管理人员</td><td>技术人员</td><td>其他人员</td></tr>
<tr><td>____人</td><td>____人</td><td>____人</td></tr>
<tr><td>信用等级</td><td colspan="2"></td><td>上年度营业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框图</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地址</td><td>主要负责人</td><td>联系方式</td><td>其他说明</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2）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3）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4）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5）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6）服务体系。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3.5 款规定。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部分满足”应说明哪部分满足或哪部分不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在答复中，要求明确满足的程度，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3．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主体全称	合同时间		投资额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电话	备注
			签订时间	实施周期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类似项目定义和类似项目时间要求编写本附件；表后按序号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4.1 款规定。

2．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3．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4．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5．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1）项目背景分析：说明项目开展的理由，以及如何解决当前所面临的问题或满足哪些需求。

2）项目目标分析：阐述项目期望实现的总成果和效益，包括与之相关的关键指标。

3）项目范围：详细描述项目的边界、约束条件和可利用的资源。这可能包括预算限额、时间表、技术限制以及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源等。

4）项目主要内容：详述项目的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需要说明项目的关键技术和流程，以及如何克服潜在的技术难题。

（2）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分析项目难点和重点，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对项目潜在威胁的识别、评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

（3）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需要讨论项目对环境（包括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人文环境、自然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如何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时，应提出相应的措施和改进方案。

（4）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项目资源需求：明确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并详述如何获取和分配这些资源，包括预算控制策略、资源采购以及如何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的措施等。

（6）项目进度计划：编写项目的进度计划表，如有要求则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关键节点和阶段性目标。

（7）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資訊引領
權威高效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